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8 元 (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583,950,878.42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10,5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8 元 (含税), 共计现金分配 48,840,000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6.2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 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3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

告》（临 2021-015）。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政策及计划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董事会拟订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